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杨芳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情况说明》”），获悉杨芳女士因操作失误，于2020年7月1日卖出了部分公司股票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杨芳女士于2020年3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公司股票263,300股（成交均价为3.46元/股），于2020年7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400股（成交均价为2.71元/股）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。

二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

1、根据《情况说明》，本次短线交易是由于杨芳女士误操作所造成，其本人并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，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。杨芳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事项的严重性，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公司董事会和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杨芳女士表示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加强证券账户管理，谨慎操作，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的职责和义务。

2、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

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按照本次杨芳女士买入之后卖出公司股票 400 股的成交均价计算，本次短线交易行为未获得收益，故不存在将收益交至公司的情况。

3、经公司问询及核查，该行为是杨芳女士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，未发生在本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重申了股份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，要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切实管理好各自名下的证券账户，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董事杨芳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